

镇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24〕25号

镇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泾洋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惠民补贴政策，进一步规范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运行，从根本上解决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补贴发放不及时等突出问题，根据中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将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补贴项目纳入

凡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惠民资金，直接支付到人到户的用于生产、生活、保障、补偿的各类补贴资金，原则上都应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项目实行年度管理。除中央和省级明确不纳入“一卡通”发放或存在特殊情况的项目外，要将下一年度预计支付到人到户的各类财政补贴(助)资金项目，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本行业补贴政策和项目，对需要纳入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后纳入。截至 2024 年，我县到人到户的财政补贴(助)资金仍未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项目有 12 项，分别是：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雨露计划”补助、互助资金占用费补助、脱贫人口外出就业交通补贴、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助资金、城市特困护理人员护理费、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资金、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 18 岁以下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农村及城镇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残疾人阳光增收项目、残疾人临时救助。对以上未纳入“一卡通”发放的 12 个到人到户补贴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残联核实后，在下一批次发放时全部纳入全省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

二、强化职责分工

惠民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发放，由县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

各镇(街道)共同组织实施，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镇(街道)管采集，部门管审核，财政管资金，银行管发放”的管理机制和“谁审核，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格局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责任分解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具体职责分工为：

1. 财政部门职责：负责财政补贴项目资金预算下达；负责陕西省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按照政策规定，选择确定代发银行并签订委托代发协议；复核业务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的当期补贴资金电子发放清册和监督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实现动态监管；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和代理金融机构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对各镇(街道)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2. 业务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管理的补贴政策执行和补贴项目的指标管理、分配和监管，确定相关惠民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范围、补贴类型、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对各镇(街道)上报的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补贴数据通过陕西省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发送给县财政局，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的发放和监督工作。同时，要设立惠民补贴资金管理台账，实行专人管理，台账详细记载补贴资金名称，全面反映各项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会同公安、司法系统核实核准死

亡、服刑等重点人员信息，对于确认死亡的或者正在服刑人员依据项目政策有关规定及时停发补助资金。

3. 镇(街道)职责：负责采集、核实、统计辖区内补贴对象基础信息，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与基层派出所、司法所核实核准死亡、服刑等重点人员基础信息，做好惠民补贴农户(居民)基础信息的日常维护和信息变更管理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基层站所主要负责分管补贴项目农户(居民)的基础信息采集，补贴信息采集、审核、汇总、公示和录入；严格按照补贴资金享受范围、申报条件、补贴标准等要求，按照程序评议、审核补贴对象申请，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和补贴资金的准确性；负责组织开展补贴资金政策宣传，公开公示，业务查询和政策咨询等工作；配合各业务主管部门检查、验收项目；指导农户开设、补办“一卡通”卡(折)，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享受惠民补贴的，各镇(街道)必须落实监管责任，确定监管人员，委派监管人在领取惠民补贴资金后，其收支必须实行“驻村干部、村组长、监管人”当面签字监督程序，避免补贴资金被截留、挪用。各镇(街道)可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监管办法，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4. 县公安、司法系统：负责配合镇(街道)“一卡通”系统补贴对象基础信息采集核实工作。各基层派出所、司法所配合镇(街道)进行死亡人员信息比对；县公安局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核准核实死亡人员信息；县法院配合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进

行监狱服刑人员判决时间信息查询比对，县司法局和基层司法所进行监狱服刑期满信息查询比对，确保公安司法系统、财政内网系统所有补贴对象基础信息保持一致，实现信息数据共享。

5. 代理金融机构职责：代发银行应具备为代理发放提供基本代理服务的一般通用条件，营业网店可以覆盖承担发放任务的所有镇（街道），能够为补贴对象免费提供补贴资金到账短信提示和存折打印、查询等服务；负责免费提供补贴资金代理发放业务；负责开设内部代发账户，用于补贴资金的分类、归集、代发；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反馈给业务主管部门、镇（街道）和财政部门，并提供明细清单；负责对已有本行卡（折）的，直接纳入“一卡通”管理；没有本行卡（折）的，由代发银行免费为补贴对象办理，对损坏、遗失“一卡通”卡（折）的，应当及时为补贴对象补办；代发银行必须按照补贴资金打卡发放电子明细，对信息核验无误的，要在 24 小时内将补贴资金打入补贴对象“一卡通”银行卡（折），并准确打印补贴项目摘要；对信息有误，未发放成功的，要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镇（街道）和财政部门反馈，业务主管部门和镇（街道）核实后，按程序重新申请发放。对结余的补贴资金，要按照相关程序及时退回财政。

三、强化基础信息管理

各镇（街道）要建立居民个人基础信息管理定期维护、定期核查工作机制。一是确保系统“一人一卡”。对系统中存在身份

信息重复、一人多卡、区划异常的，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处理，确保兑付系统中一个群众仅对应一张银行卡；二是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对代发银行反馈的发放不成功的错误基础信息，要第一时间修改完善农户基础信息，申请再次发放，确保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全部发放成功；三是核实核准死亡、服刑人员基础信息。对于死亡人员基础信息维护，各镇（街道）和业务主管部门定期与公安、司法系统进行死亡人员信息比对，对核查到的确认死亡人员要及时修改基础信息；对服刑人员的信息核实，各镇（街道）和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开具介绍信（注明姓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与县法院进行监狱服刑人员判决时间信息查询比对，并与镇（街道）司法所和县司法局进行监狱服刑期满信息查询比对，通过两方面信息比对核实后，依据项目政策有关规定及时停发补助资金，杜绝违规发放。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印制“明白卡”等多种渠道、多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前后的公示公开工作。每年3月1日前，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公开本行业当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所有补贴项目政策清单；要持续推广补贴资金公众服务平台，让更多群众使用微信公众号、查询机等载体，随时随地查询本人和同村他人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提高

补贴资金发放的透明度。各镇（街道）、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途径，认真受理举报信息并形成台账，及时核查处反馈。

五、加强日常监管

各镇（街道）要切实落实就地就近监管责任，对本辖区范围内补贴资金兑付监管工作常态化，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利用政府信息网、“一卡通”公众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等对财政资金安排和兑付情况予以公开公示，要畅通公开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举报的案例有重点的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并主动上报。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科学制定补贴政策，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制定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简化不必要的认定审核程序，通过事前严格审核、事中随机抽查等，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通过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实现资金监管常态化，坚决杜绝惠民补贴资金截留、挪用等违法行发生。

六、强化代发金融机构服务

代发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代发协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做好银行卡、存折和记账本的使用、宣传工作。要落实免费发放短信、免收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退回结余资金等代理服务要求，不得随意冻结群众“一卡通”账户，对信息核验无误的，确保补

助资金“24小时到账”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延迟、减少群众补贴发放，资金发放异常时，一并反馈异常发放的具体原因和详细信息。强化服务意识，根据群众个人需求为银行卡配备相应的存折或记账本，规范打印存折或记账卡四字标识，确保群众清晰了解补贴发放信息。要进一步提高村镇代发点服务人员素质，规范代发流程，提升服务质效。把好补贴代领关，原则上不受理农户代领补贴，对因身体原因无法亲自办理和领取补贴资金等行动不便的人群、对需要由监护人或指定的人代为领取补贴资金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群，代领人需要提供镇村同意领取的委托证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身份证明、代领人的身份证明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证明等，同时需要提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医疗证明或相关鉴定意见，以证明其确实存在精神障碍且无法自行处理相关事务。

七、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运行规章制度，聚焦关键环节，强化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全面梳理排查风险点，优化业务流程，严格落实录入、审核等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等有关财经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各个环节规范运行，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八、严肃纪律要求

任何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惠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过程

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改变补贴资金使用方向、擅自调整补贴标准和范围；
2. 拖延补贴兑付时间；
3. 编造虚假基础信息、虚报项目、虚列数据(人次)，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惠民补贴资金的；
4. 不如实向补贴对象宣传惠民资金政策的；
5. 不按照要求对惠民补贴基础信息进行政务、村务公开、社会公示，或公开、公示的时间、范围、地点不符合要求的；
6. 不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申报、审批、发放，暗箱操作的；
7. 因工作失误或主观故意，造成惠民补贴基础信息外泄、遗失的；
8. 不严格审核把关，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个人领取补贴资金的；
9. 因惠民基础信息采集、录入、核对等工作失误造成补贴对象不能领取补贴资金的；
10.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审核等工作而影响资金发放的；
11. 违反惠民补贴资金申报、审核、支付操作程序的；
12.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支付、清算资金的；
13. 未能按规定管理使用惠民资金相关银行账户及个人存折账户的；

14. 因金融机构业务操作失误导致补贴对象不能领取补贴的；
15. 无故他人代领或以集体名义代领、冒领补贴资金的（因身体原因，无法亲自办理和领取补贴资金等行动不便的人群除外；由于法律上的限制，需要由监护人或指定的人代为领取补贴资金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群除外）；
16. 违规保管代管、扣留扣压群众“一卡通”存折；
17. 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贷款、借款、集资款以及其他个人应偿还或上交等款项的；
18. 侵占、挪用、截留惠民资金的；
19. 擅自改变惠民资金的管理和发放方式的；
20. 违反惠民资金管理其它规定的。



抄送：县委组织部，残联。

镇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